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6818

10位ISBN编号：7509316812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2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审议通过，至此，我国民法体系基本形成。
为了帮助读者从整体上把握我国的民事法律制度，学习和应用民事法律，我社第一时间编辑出版本书。
　　编写本书的原则是：1．权威。
选取的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正式文本。
2．实用。
按照民法体系的内在逻辑排序，相关司法解释排在基本法律后面，并且归纳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法条的条文主旨。
3．简明。
收录最重要、最实用的法律文件，减少篇幅，方便携带和查找，也使得本书物美价廉。
　本书适合以下读者使用：　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办案使用　法学教师、学生上课和考试使用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习培训使用　广大群众学习运用民法维权使用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年10月28日修正）

章节摘录

123.公民之间的无息借款，有约定偿还期限而借款人不按期偿还，或者未约定偿还期限但经出借人催告后，借款人仍不偿还的，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应当予以准许。
124.借款双方因利率发生争议，如果约定不明，又不能证明的，可以比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125.公民之间的借贷，出借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不予保护；在借款时将利息扣除的，应当按实际出借款数计息。
126.借用实物的，出借人要求归还原物或者同等数量、质量的实物，应当予以支持；如果确实无法归还实物的，可以按照或者适当高于归还时市场零售价格折价给付。
127.借用人因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借用物毁损的，借用人应当负赔偿责任；借用物自身有缺陷的，可以减轻借用人的赔偿责任。
128.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
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已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已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
129.赠与人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个人的，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
130.赠与人为了逃避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将自己的财产赠与他人，如果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认定赠与无效。
131.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
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应当予以收缴。
132.民法通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管理人或者服务人可以要求受益人偿付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三）关于知识产权、人身权问题　　133.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作者均享有著作权（版权）。
134.二人以上按照约定共同创作作品的，不论各人的创作成果在作品中被采用多少，应当认定该项作品为共同创作。
135.合著的作品，著作权（版权）应当认定为全体合著人共同享有；其中各组成部分可以分别独立存在的，各组成部分的著作权（版权）由各组成部分的作者分别享有。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